新平县医保中心人员停保工作流程

一、受理条件：参保人与参保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、调动、死亡、开除、除名、辞职、辞退、服刑等；

二、所需材料：1、提供减少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，如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、人事调动文件、死亡证明、开除、除名、辞职、辞退、服刑的证明。

2、填写《减少参保人员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单位参保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）表格下载网址: http://www.yuxi.gov.cn或http:// [www.yxhrss.gov.cn](http://www.yxhrss.gov.cn)

三、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

**人员停保业务经办流程**

填写《减少参保人员申报表》一式两份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减少人员需要填写的申报表，通过玉溪网或玉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，也可向工作人员拷贝。

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、人事调动文件、死亡证明、开除、除名、辞职、辞退、服刑的证明

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齐全，即时办理

退休死亡，停保时间与死亡时间不在同一个月。

停保之后转出统筹区外参加新就业地职工医保的人员，请按《医保关系转出统筹区外经办流程》办理转出手续。

需计算多划个人帐户费用

打印退休死亡人员多划个人帐户缴费通知单

缴纳多划个人帐户费用

封锁帐户余额

打印参保人员停保变更确认表一式两份。

停保次月填写《个人账户资金返还申请表》办理清退个人账户或卡解封后自行使用

经办人核对确认表签名

业务办理完成